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26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的 通知

下车、彭寨、青州、林寨财政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271 号文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02（基础设施建设）”政府
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8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用途	金额	备注
和平县下车镇高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	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良种良法推广、技能培育、河源市“菜篮子”市场供求应急基地补助	5	下车镇
和平县绿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5	彭寨镇
和平县山角乐农场		5	青州镇
广东七叠泉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		5	林寨镇
合计		20	

和财农[2018]126

